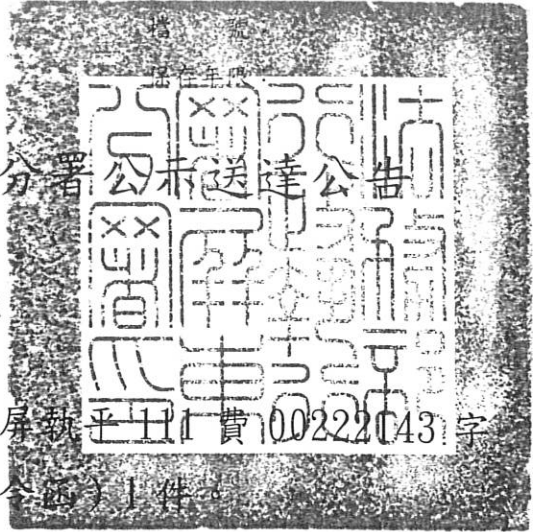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1 年汽費執字第 00222143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 3 月 10 日屏執平 111 年汽費 00222143 字第 1120020324A 號之（執行命令）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汽費執字第 222143 號等義務人鍾國方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—機車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鍾國方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